

#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 1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子辰  
联 系 电 话: 010-8011558

乙方(派遣单位)名称: 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政府街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 新  
联 系 电 话: 010-69712450

鉴于：

乙方是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 一、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随本协议一并终止，甲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约定的除外。

### 二、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第三条 由乙方配合甲方负责新派遣员工的招聘、政审及体检工作，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后，由乙方负责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派遣手续。

第四条 派遣员工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共同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明细表》，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经商定对派遣员工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明细表》，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五条 对于甲方在与原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合作期间使用的派遣员工，甲方确定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继续使用的，乙方负责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继其在原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的连续工作年限，并办理劳务派遣手续。

第六条 如原协议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未能就原协议项下劳务派遣服务签署新协议,甲方负责与后续委托的新劳务派遣公司协商解决原协议所涉派遣员工接转事宜。

第七条 如因新劳务派遣公司未接收派遣员工导致乙方需与原协议所涉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无需向前述派遣员工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否则原协议中涉及前述派遣员工的内容继续延期执行。

### 三、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八条 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实行同工同酬;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已包含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乙方根据各项缴费基数计算费用金额后通知甲方,并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负责依法及时缴纳。

第十条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妥当的救治措施。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包括迟延申领、申领提交材料不全等)导致工伤保险基金未支付的,由乙方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第五条所涉派遣员工如在原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有未休年休假等的,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继续享受。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依法应当享受的独生子女费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确定每月工资金额。

第十四条 甲方对派遣员工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依法制定适用于派遣员工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并向派遣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对派遣员工开展培训, 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职业规范、业务技能、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擅自将派遣员工安排到其他用工。

第十八条 甲方如有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引发的各种劳动争议、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相关事宜。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 负责根据甲方确定的工资金额发放工资, 于次月 5 日前, 将本月应发工资支付至派遣员工; 负责为派遣员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负责解答、处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 负责办理派遣员工的招工备案手续和人事档案管理等。因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甲方或派遣员工遭受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保守甲方保密信息。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员工, 并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乙方应协助甲方与派遣员工就劳动合同解除等事宜

进行沟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的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在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派遣员工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引发的各种劳务纠纷，办理派遣员工的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医疗期认定以及女性员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手续。

第二十四条 派遣员工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必要时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 六、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及结算

第二十五条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劳务派遣服务费和派遣员工工资、乙方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包括由乙方代扣的派遣员工个人应当承担部分）。（具体以实际派遣人数为计算基数，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前述费用即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标准，应当执行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规定，并随相关标准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将调整的依据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劳务派遣费用实行预先拨付。即，劳务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每半年拨付一次。派遣员工的工资按照派遣员工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及甲方工资支付规定支付给乙方。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将2月至6月（共5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及派遣员工的工资、独生子女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7月份，再将7月至11月（共5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及派遣员工的工资、独生子女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11月份，再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同时一次性拨付12月（1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及派遣员工的工资、独生子女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派遣员工的绩效奖励费用，根据派遣员工每月绩效考核情况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结束前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同期满后，以上拨付款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资金审批程序未完成等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二十七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1-7项情形，并经查属实的，甲方可以解除、终止与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1. 派遣员工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
3.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派遣员工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派遣员工以欺诈手段签订劳动合同的；
7. 派遣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9.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现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10. 因客观原因，甲方确需裁减员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
11.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的。

“重大损害”是指满足《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认定标准或甲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中界定的“重大损害”的标准。

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果员工因上述情况被甲方解除用工关系，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的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员工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或法律责任，甲方可配合乙方向派遣员工追偿。

**第二十八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乙方应依法向派遣员



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经济赔偿金全部由甲方承担，但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 八、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反映的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进行书面咨询，被咨询方应在 5—10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解答并根据责任范围适时予以办理。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遵守协议方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乙方承诺：乙方只能以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作为收益，其他费用均须用于派遣员工本人。即甲方为员工提供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各类福利待遇及相关费用，乙方只做代收代支代缴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愿意承担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或员工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第三十五条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关联主体的名义进行宣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1 月 16 日

· 陸人々

50041011